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敏貞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112

電子信箱：r9131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高字第11300110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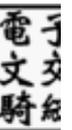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模範生選拔原則」修正及對照
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模範生選拔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表揚品行端正、積極向學之品學兼備學生，肯定德智體
群美均衡發展，精進卓越，引導學生思考，讓學生得以見
賢思齊，建立積極學習之校園文化，特擬具本市中等以上
學校模範生選拔原則。
- 三、自112學年度起本市模範生表揚對象刪除轄內大專校院學
生。
- 四、此次模範生選拔原則修正如下(如對照表)：
 - (一)選拔適用對象：
 - 1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。
 - 2、國民中學學生。
 - 3、國民中(小)學補習學校學生。
 - (二)選拔模範學生建議符合下列條件：



- 1、高級中等學校模範生：前一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且體育成績70分以上。
- 2、國民中學模範生：前一學年度各領域平均成績甲等（80分）以上。
- 3、國民中（小）學補習學校模範生：前一學年度各領域平均成績甲等（80分）以上。
- 4、倘為新生者，以第1學期前2次定期評量成績作為參據。

(三)選拔模範學生名額規定如下：

- 1、高級中等學校，每年級每班1名。
- 2、國民中學，每年級每班1名。
- 3、國民中（小）學補習學校，每年級每班1名。

(四)表揚方式：

- 1、模範生以市長名義表揚，以資鼓勵。
- 2、學校得公布模範生照片及詳細事蹟，並於相關集會公開表揚，惟應符合下列情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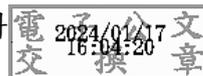
(1)未成年者，應徵得本人及其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。

(2)已成年者應徵得本人同意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(含進修部及國中部)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含進修部及國中部)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(含補校)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(含補校)、臺中市東區成功國民小學(補校)、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(補校)、臺中市北區健行國民小學(補校)、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(補校)、臺中市北屯區建功國民小學(補校)、臺中市西屯區永安國民小學(補校)、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(補校)、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(補校)、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(補校)、臺中市神岡區神岡國民小學(補校)、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(補校)、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(補校)、臺中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(補校)、臺中市龍井區龍泉國民小學(補校)、臺中市龍井區龍峰國民小學(補校)、臺中市大肚區大肚國民小學(補校)、臺中市大肚區追分國民小學(補校)、臺中市大里區內新國民小學(補校)、臺中市太平區中華國民小學(補校)、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

民小學(補校)、臺中市西區忠信國民小學(補校)、臺中市北屯區文心國民小學(補校)、臺中市南屯區春安國民小學(補校)、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(補校)、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(補校)、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(補校)、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(補校)、臺中市梧棲區永寧國民小學(補校)、臺中市梧棲區梧棲國民小學(補校)、臺中市大安區永安國民小學(補校)、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(補校)、臺中市太平區坪林國民小學(補校)、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(補校)

副本：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亞洲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本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